

2025「文化櫻花」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本所)利用康誥坑溪畔設置球形燈飾，河畔山櫻花在夜間燈光投射下，塑造出「溪澗夜櫻」浪漫景緻，呈現不同於白天的嬌媚姿態，美不勝收。特邀請攝影愛好者探索文化里櫻花的各種姿態，記錄各式不同風貌。

二、主題：

請以文化里康誥坑溪範圍(自新台五路康誥坑橋到汐碇路康安橋間)台灣櫻花為主體，搭配廟宇、農夫市集或康誥坑溪等地元素，形塑出可以代表汐止之特色。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協辦單位：iFG 遠雄廣場、汐止福泰大飯店

四、資格：

凡是愛好拍照者均可參加(禁止匿/冒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其法律行為需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

五、參加方式：

(一)請上傳本次主題的 114 年文化櫻花季照片至「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下，並上傳原始檔案至雲端空間(<https://ppt.cc/fv7xxx>)，每人最多上傳 5 張作品。(照片檔名請依「FB 帳號名-照片作品名稱」來命名)。

(二)上傳時間自「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貼出活動專文開始，截止時間到 2 月 12 日下午 6 點整。

(三)上傳照片將自動參加以下兩種比賽：

1. **專業評審獎**：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由主辦單位給予各照片編號，不附帶其他資訊，以維比賽公平性，以主題 20%、美感 30%、技巧 30%、構圖 20%來作為評分標準，獎項有金牌 1 名、銀牌 2 名、銅牌 3 名及佳作 5 名。

2. **參加獎**：以電腦亂數抽獎方式抽出，每人限 1 個帳號。

(四)評審結果：於 2 月下旬公布於本所官網及「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請所有得獎者聯繫本所辦理領獎事宜，專業評審獎得主另以 FB 私訊通知，請務必按讚避免被當成垃圾訊息，參加獎得主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頒發獎品之權利，且無須通知或公布。

(五) 頒獎暨攝影展開幕：邀請專業評審獎得主出席頒獎暨攝影展開幕，確切日期及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得獎作品將自 3 月起將陸續安排於遠雄 1 樓創藝走廊、汐止農會休閒中心，以及公所 2 樓藝文走廊公開展覽。

六、獎勵辦法：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優獎項為主。

(一) 專業評審獎：

- 金牌 1 名 12,000 元農會提貨券
- 銀牌 2 名 6,000 元農會提貨券
- 銅牌 3 名 4,000 元農會提貨券
- 佳作 5 名 2,000 元農會提貨券

(二) 參加獎：

- 汐止農會環保杯 10 名 (汐止區農會提供)
- 汐止農會帆布袋 10 名 (汐止區農會提供)
- 汐止農會折疊環保袋 80 名 (汐止區農會提供)
- 遠雄環保飲料袋 100 名 (iFG 遠雄廣場提供)
- 豪華客房平日住宿券 1 名 (汐止福泰大飯店提供)
- 三百元住宿折價券 20 名 (汐止福泰大飯店提供)
- 來賓兌換禮 10 名 (汐止福泰大飯店提供)

七、比賽規定：

- (一) 參賽者須加入「汐止區公所-水返腳大小事」FB 粉絲專頁按讚並追蹤，將照片上傳至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下，其他貼文不列入評比，截止時間為 2 月 12 日下午 6 點整。
- (二) 每人限用 1 個 FB 帳號參賽，倘有一人多帳號參加情事，將取消該員所有帳號資格。
- (三) 每人最多可上傳 5 張作品，超過數量部分(依時間序)不予評比，請慎選後再上傳，完成後請勿抽換照片，凡有編輯紀錄者，該張照片不予評比，請參賽者注意。
- (四) 上傳照片須為 114 年文化櫻花季期間拍攝之照片，照片有相似構圖角度者，以專業評審評比之結果為主，倘有無法分辨之作品，以上傳時間較早之照片為主。
- (五) 作品請用相機原始功能(或手機相機)拍攝，不可使用手機非相機 APP 拍攝(有效果、濾鏡之 APP)，不可連拍或翻拍拷貝，不得使用高動態範圍的 HDR 圖像，不可後製處理(使用影像處理程式)，不能與實際景況不符。
- (六) 專業評審獎得主須提供得獎照片的數位檔案，其原始檔案大小為 1,200 萬畫素以上，檔案大小大於 10MB 之 RAW、TIFF 及 JPG 檔，須保留 EXIF 資料。

- (七) **專業評審獎得主**須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照片授權同意書、個資同意書，未滿 18 歲請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如照片涉及肖像，請檢附肖像權同意書等)，**領獎事宜請於指定截止日前與主辦單位聯繫。**
- (八) **參加獎得主**請於指定領獎截止日前，至公所 2 樓經建課，領取時須提供個人臉書帳號頁面供檢驗，任何設備均可，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棄權，主辦單位將保留全權處理任何未頒發獎品之權利，且無須通知或公布，詳細領獎時間將在粉絲專頁公告。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若涉及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二) 凡參加本比賽，即視為接受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經檢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其涉及著作權侵後之法律責任，有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本比賽的參賽者，決定參加活動上傳照片時，即同意授予主辦單位照片的使用權力，**所有參加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及將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等之物用於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將不另支報酬，且參賽者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本活動評審委員、主辦之相關人員，不得參賽。
- (五)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分標準，為確保作品之水準，獎項即從缺。
- (六) 獎品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 (七)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保有活動辦法修改及解釋權利，若有其他未竟事宜，依活動訊息頁面為主，毋需另行通知。
- (八) 如有何疑問請洽詢電話(02)26411111 分機 255。

2025「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得獎名單

得獎類別/名次		獎品	
中文姓名		電話/手機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FB帳號名		E-mail	
通訊地址			
<p>※ 請詳讀活動辦法內各項說明，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p> <p>※ 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獎品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p> <p>※ 如參賽者未滿 18 歲，請另簽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p> <p>※ 本人已向新北市汐止區公所領取比賽獎品農會提貨券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簽章)：_____</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照片授權書

- 一、本人_____擔保、切結所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之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下稱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之。
- 三、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 四、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且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同意主辦單位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主辦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 五、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授權主辦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 六、本著作若有人物時(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若是18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所舉辦之 2025「文化櫻花」攝影比
賽之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
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文化櫻花」攝影比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報名參加由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所主辦之 2025「文化櫻花」攝影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活動辦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及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下稱主辦單位)為 2025「文化櫻花」攝影比賽之報名、賽程及得獎等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主辦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執行主辦單位設立之各項業務使用，及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聯絡方式(含手機電話)、電子郵件、聯絡住址...等，詳如相關表單之內容。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為主辦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2. 利用於主辦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四、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獎委託代領同意書

本人_____ (需本人簽章) 同意由_____ 代為領取獲獎之：

金牌獎
 銀牌獎
 銅牌獎
 佳作獎

獎項：給付新臺幣_____元整農會提貨券

委託人(獲獎人)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需本人簽章)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委託人(獲獎人)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需本人簽章)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